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 WH12CG2024FW4236

项目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租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及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芜湖市湾沚区航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芜湖建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协商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芜湖市湾沚区租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 器及运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H12CG2024FW4236(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34 022120240467号)

项目名称:芜湖市湾沚区租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及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芜湖市湾沚区租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及运营服务项目,主要采用租赁服务的模式,促进以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运营管理和综合保障服务产业的集聚发展,完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网络、低空飞行保障体系和运营服务体系,培育经济新动能,以及2024低空经济发展大会应用场景发布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50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 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受邀请供应商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30日10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 屏)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8月30日10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 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资金来源: 县区级财政资金
- 2.本项目免收采购保证金。
- 3.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 0553-3121801
- 4.其他事项说明
-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湾沚区航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北航芜湖通航创新园5号楼2

楼

联系方式: 0553-8912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芜湖建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伟业大厦 1204 室

联系方式: 15055338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奚冬冬

电话: 15055338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包划 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否 □是,本项目共分为 <u>个</u> 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采购包。
2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质疑及答 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响应文件 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芜湖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 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7	履约保证 金(合同履 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成交供应商选择) (1)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芜湖县分中心;

		T 与 担 仁 、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账号: 11022010210005
		53180
		(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芜湖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荆江东路支行;账号:18724739889
		9
		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
		规定》(公管〔2022〕37 号)。
	 服务时间、	
8		服务时间: <u>150 个日历天</u>
	地点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
		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待项目全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
	11 +1. 1- 15	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
9	付款方式	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
		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
		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1. 支付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10	代理服务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100 万元*1.2%
10	费	<u>+(成交价-100万元)*0.48%;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u>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供应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需保持电话畅通,网络
		正常,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
11	最后报价	知后, 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采购活动。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
		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
	邀请供应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
12	商现场参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
	与开启	见采购文件)。
		■1.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 "不见面"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13	电子响应	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系统链接进入。二
	文件解密	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方式	BidOpening
	// //	2. 使用不见面系统的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提前
		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
		运行正常。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按照
		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1	,
		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否则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 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 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 例如: 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14	成交通知 书发出的 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 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1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6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2023) 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完财购(2023) 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2. 严格落实市境标志在政购策; 3. 加大绿色包装系产品采购政策; 4. 落实新能商场是来购为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本徵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生态转的,《省部公购报报中使用;4. 落实新能商场是生态公厅生态,《省时政府等的,《省时公司》,《省时公司》,《省时公司》,《省时公司》,《省时公司》,《省时公司》,《省时公司》,《省时公司》,《专管政司》,《专管政司》,《专管政司》,《专管政司》,《专管政司》,《专管政司》,《专管政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专证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政府采购支持《专证证》,《对证记》,《发证记》,《发证记》,《发证记》,《发证记》,《关证记》,《注证记》,《证证记》,《注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证证记》》》》》》》》》》
17	政府采购 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18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经营者。
19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 (一)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响应 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

-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 (一) 开启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和地点公开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可自行 选择是否参加,若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二) 开启程序
 - 1.宣布开启纪律;
 - 2. 宣布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当众开启:
- 6. 开启结束。
- (三)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响应。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选择开启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响应不成功:
- 3.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 其放弃响应。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协商

-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工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定的协商办法进行,并对协商情况记录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二)供应商在协商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三)供应商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 (四)项目协商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终止后续协商:
 - 1.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供应商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交易系统;
 - 2.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二)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程序中止, 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 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 2.终止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八、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启等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 4.采购人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协商办 法及标准规定填写。
 -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 7.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 W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康 台 11.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7,7,2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H 34-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R M.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八九日	资产总额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Z)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W = 1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芜湖市湾沚区租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及运营服务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精神,以低空应用场景创新为驱动,促进以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运营管理和综合保障服务产业的集聚发展,完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网络、低空飞行保障体系和运营服务体系,培育经济新动能,以及2024低空经济发展大会应用场景发布需要,需租赁2台无人驾驶电动垂直起降(eVTOL)航空器,依托北航芜湖通航创新园,开展常态化飞行演示等服务。
 - 2、实施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
 - 3、实施时间: 150个日历天。
- 4、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待项目全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内容

- 1、负责协调申报空域以及飞行前的常规报备
- 2、进行航线的勘测及设置,判断飞行条件
- 3、对运营点进行安全运营评估
- 4、安排机组人员常态化开展飞行演示
- 5、日常对飞机进行维护与保养,保障飞机安全飞行
- 6、与主办方沟通落实场地布置、机库、充电、装卸货等注意事项四、服务要求

租赁 2 台无人驾驶电动垂直起降 (eVTOL) 航空器, 依托北航芜湖通航 创新园, 开展常态化飞行演示等服务。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 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备注
1	▲ 市 区 电 直 航 及 服若 湾 租 动 起 空 运 务 目湖 沚 赁 垂 降 器 营 项	本芜区租模人垂(空应新进电降 (e 营合产发空项湖,赁式驾直 eVTO以场驱无垂空OLD理障的,行位湾要务租电降 DLC低景动人直器 D和服集完基于沚采的赁动。)空创,机起。运综务聚善础于业用。无	租赁2台无人驾 驶电动垂直起 (eVTOL) 器,依 短 形 形 形 机 形 机 形 、 、 、 、 、 、 、 、 、 、 、 、 、	150 个 日历天	租人设足关求的相需家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设施网络、低			
空飞行保障			
体系和运营			
服务体系,培			
育经济新动			
能,以及 2024			
低空经济发			
展大会应用			
场景发布需			
要。			

第四章 协商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协商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协商及最后报价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2.2 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协商办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上 1 / 1 / 1 / 1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 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信用要求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 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 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 sxt.gov.cn 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 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人资格	
	响应文件盖 章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 署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符合性审	式	认
查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 效期	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	
	地点或付款	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方式	
	实质性要求	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 的情形

3.澄清、说明或更正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 1.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

-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就有 关协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 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2.5 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七章。
- 2.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8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9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2.10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 易相关要求》。

三、报价

-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 3.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邀请函,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和协商

-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4.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第四章协商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协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终止采购

-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六、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协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协商过程和结果。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7.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 7.4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 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3-3121232。
- 7.5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

八、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8.1 采购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九、验收

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十、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10.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采购人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十一、责任承担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十二、其他

1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u>某采购单位</u>	<u>ż</u> (ľ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某代理核	机构	_组织的	方式	采购活
动,	经单一来源	采贝	<u> </u>	ī, <u>(</u>	成交供	<u> </u>	<u>称)</u>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
目成	交供应商,	现	按照采购	文件	确定的	事项签订	「本台	今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				
	是否支	:付预付	款: □否;	□是:	金额和比例:	; 3	支付时间:		°
	具体付	計款方式:							. ;
	1.4.2	结算账	₽:						
	乙方账	长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	7政府采	购贷款业务银	見行账户	:	_(注:	填"是"或"	'否";	如填
"是"	,则该	银行账户	中如需变更,	须经政	府采购放贷钱	银行出具	L书面盖章	变更意	意见,
否则	不得变	更账户/	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____0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 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

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_30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_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合计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答字: 代表答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在	Ħ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

采购人:	

- 1、在研究了<u>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u>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u>****</u>的响应报价,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保证在<u>*****</u>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3.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6. 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如有)等。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 <i>)</i>	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 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 <u>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结果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元)
1						
响应报价合计(元)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 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六、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 (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14/ 114 / 0 -	. , , , , , ,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 求	响应文件的技 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 相关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 的具体位置(页 码)
1					
2					
3					

注:

-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 2.本表填写时,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N/2 N/0 Z 17/2 N 1 °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 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 材料在响应文 件中的具体位 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 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 离			
3							
4							
•••							

备注:

-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u>(项目名称)</u> 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u>(姓名)系</u>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u>(姓名)</u>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似安比八兀特安比似,将此安比。
授权委托人:(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41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	;称)	法定代表	表人,	职
务为	(职务名称)。						
牛	 手此证明 。						
ß	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 •				
		供应商:		(盖.	单位电子	·印章)
		<i>∨ ∨ ∨ ∨ ∨ ∨ ∨ ∨ ∨ ∨</i>		\ <u></u>	在	FI	_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42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协商办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相关要求(下列要求与电子化交易平台中提供的报价函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要求为准):

- 1.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 2.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